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2执17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34010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34010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9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
公民身份号码340104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、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宋未希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（产权证号：庐037992号）房屋，申请人系该房产抵押权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（产权证号：庐037992



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莹 玫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单 春 宇

